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503號

聲 請 人 A 1

相 對 人 A 0 2

A 0 3

A 0 4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十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肆仟捌佰伍拾玖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可得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1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859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件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為本件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訴訟進行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甲○○之繼承系統表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甄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佳穎